（上接B061版）

附件: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四、投资限制 …… （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附件: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新增加: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新增加: （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九）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1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5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宁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任职日期	2021-03-04			
证券从业年限	19.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4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06月任摩根士丹利股票研究助理；2003年06月至2004年07月任里昂证券股票研究分析员；2004年07月至2008年12月任摩根大通股票研究执行董事；2009年02月至2009年07月任美林证券股票研究执行董事；2009年0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兼海外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00050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12	2012-12-18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1-07-13	2018-12-05
	100061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04	-
	001371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24	2018-07-26
	005707	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0	2020-06-11
	005847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27	2019-11-14
	159963	富国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7	2020-06-11
	007139	富国民裕进取沪港深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1	-
	100055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6-21	-
	010644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12-24	
	007455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8-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5日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3月8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天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1年3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3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2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并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以2021年5月6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8,847,445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8,847,445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并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847,445份。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拟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12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78,220,711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部分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
2. 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本次授予:
1. 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5%,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2018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2.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2018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3. 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预算目标。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9名激励对象8,847,445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8,847,445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二）拟授予数量:8,847,445份;

（三）行权价格:2.5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授予人数:19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票;

（六）行权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1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次获授权益总量的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生效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当公司和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发生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三）当公司的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不存在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6.5%;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0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7%;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1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47.5%;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022年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ΔEVA=当期EVA-上期EVA。

如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作废。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情况:

中远海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人数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1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总部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9	465,655	8,847,445	10.00%	0.0762%

注1:占《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权益总量的比例。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以董事会当天作为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2021年3月4日的各项数据,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33.42%	中远海运发展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交易日参考了授予前一年度总交易天数
预期分红率	0.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规定,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11%	以中债网估值基准日公布的相同期限的国债年化利率，如不存在与预期期限一致的国债,选取短于该期限的国债利率为替代
预期期限	5	预期期限= 0.5*（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总有效期）,加权的预期生效期=∑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生效期。即:0.5*[2*(1/3)+3*(1/3)+4*(1/3)+7]=5（年）
行权价格	人民币2.52元	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市场价格	人民币2.66元	本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估值结果	0.84元	估值基准日每股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股价	29.80%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股票市场价格

根据估值模型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0.84元,本次授予8,847,445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7,431,853.8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2021年-202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	268.37	268.37	144.51	61.93
占2019年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1%	0.00%
占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17%	0.17%	0.09%	0.03%

以上测算结果将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九、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1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5.18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建行香港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9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亿元港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亿美元,净资产2.6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9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28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50%;2019年营业收入为0.53亿美元,净利润为0.19亿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2亿美元,净资产2.9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5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99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7.36%;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50亿美元,净利润为0.23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建行香港申请1.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35亿美元和72.85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10%,净资产比例约为114.01%。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52亿美元和70.87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8.59%,净资产比例约为110.9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矿山、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实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经营（危废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17.74	865,959.54
负债总额	506,854.03	430,87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663.71	435,083.7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4,660.40	545,510.82
利润总额	101,861.42	111,147.18
净利润	90,579.98	98,003.46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4,584.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0,280.5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0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一）请发行人梳理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强化风险导向,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卫星存在研制和发射失败的风险;（2）SAR项目未能或未及时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的风险;（3）公司当前经营模式存在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1）说明卫星应用行业对外开放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2）说明公司与空间院协议签订的最新进展,正式协议条款是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3）对照SAR项目实施流程节点,梳理需要取得的审批和许可,并结合行业案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交报批材料仍无法取得许可的风险;（4）提交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房产证和土地证作为附件备查,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存在转让障碍,并补充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同时结合投资者反馈意见,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增加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日起将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为:

联系地址:1、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2、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写字楼c座32层

联系电话:020-87596583;0771-2869133

传真号码:020-87743715

电子邮箱:rjtxdsh@163.com

邮政编码:1、广州市:510623;2、南宁市:530029

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